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函）

湘青基〔2019〕13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 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函

学院、
学院、
大学（四
湖南工商大学、湘潭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湖南文理
吉首大学、湖南科技学院、湘南学院、怀化学院、邵阳
黑龙江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内蒙古大学、吉林师范大
平校区）、新疆大学、西藏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团委：

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
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主办，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承办的
“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实施 22 年来，湖南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共计捐款 1.85 亿元，奖励资助了全国 28 省（自
治区、直辖市、兵团）3.2 万余名贫困大学生和 20 多所高校
1158 个优秀团队。

2019 年，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捐资 1500 万
元，实施以资助 2160 名新生、贫困大学生和 20 所高校优秀
个人及团队为重点的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

选树身边可以追赶的坐标为项目愿景的

其中以帮助大学生

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是本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的重点实施项目之一。该活动

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自强、自立的榜样，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向身边的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来反观自身、完善自我。

经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执委会研究，决定于2019年9月至11月在中南大学等全国20所高校中实施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奖项设置

活动设置5个奖项，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2名（个人或

团体），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1、“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2、“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3、“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4、“芙蓉学子·经济管理之星奖”；5、“芙蓉学子·创新创业奖”。（宁夏师范学院可根据学校学科实际情况将“经济管理之星”奖项2个名额分别调整至“社会实践奖”和“行动奖”。）

二、候选人资格及资金安排

1 奖励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或由他方推荐的团体。

2. 根据各奖项规定名额，每校共评选、奖励10人（团体），每人（团体）奖金为人民币10000元，每校奖金总额见附件1）。

3. 根据各高校实施情况配套一定的项目实施经费（详见附件3合作协议）。

三、评选方式及流程

1. 高校前期准备

各高校团委牵头成立学校活动组委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活动实施方案，并依照奖项设置制定具体参评标准。

活动执委会将设计活动海报电子版发至各高校，由各高校自行印制后在校园内的海报宣传栏或显要位置张贴，并在各高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布活动内容。同时由校团委专门下发文件至各院团委，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传达给各团总支、团支部。

2. 候选人报名

可以组织推荐，也可以自荐。参评学生个人（团队）可自行填报申报表（见附件2），也可由推荐人或推荐单位填写盖章后报到学校活动组委会。

3. 候选人资格审查

由学校活动组委会对候选人资格以及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评选要求进行审查。

4. 初评

①由学校活动组委会负责制定入围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和流程，并依照标准评定出入围的候选人。

②入围候选人与奖项设置名额的比例不低于 3:1。

5. 公示

学校活动组委会对入围名单及推荐材料公示一周，形式

为网上公示和展板公示。公示期间活动组委会

可以随时反映情况，接到反映情况后，学校活动组委会要认真负责地调查，核实被质疑入围者及推荐材料。以便有异议者向活动组委会反映。

6. 投票

公示无异议的入围者，可参与投票评选，投票共分三类方式进行，第一类投票为网络投票（每位投票人，在本校的校园网投票平台上注册信息后进行投票，各奖项只有一次投票机会）；第二类投票为班级代表投票，由各班班委会组织全班同学表决投票意见，要求所投候选人的表决得票必须过半，后由班长或团支书等代表班级投票；前两类投票占比不能低于 40%；第三类为评委会投票，评委会由学校活动组委会负责邀请组织的评委库中随机产生，在决赛前一天，评委的产生由组委会负责从评委库中进行抽取，评委库人数与实际产生的评委人数比例不低于 2:1，评委人数应为单数，不

队）。

评选活动在第二
一指导下开展。

排、统一流程、
坚持公平、公正、

案，充分使用各
校报、校电视台、
板等；策划实施
造评选工作的良

青少年发展基金
任公司名义为每
·榜样力量”奖
旬组织举行本校

1.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执委会统
各高校活动组委会须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安
统一管理的要求实施本项目，确保评选工作
公开的原则。

2. 请各高校确定本校的活动宣传推广方
大高校校园内的宣传资源，如微博、微信、校
校园广播、校园网、校园论坛、宣传栏和展
相关主题活动，多渠道为活动宣传造势，营
好氛围。

3. 活动执委会将以活动主办机构中国青
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
位获奖学生和团队统一制作发放“芙蓉学子
励证书和奖杯，并要求各高校于 11 月中下旬

的颁奖典礼，邀请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驻地代表参加。

4. 若贵校认同活动相关要求，同意并执行相关活动安排，请于9月10日前签署协议书寄至我会。若有事宜垂询，请与我会联系。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1号湖南省青少年活动中心文娱中心三楼303室；邮编：410004；电话：0731-88776901；电子邮箱：hunanyouth@126.com。

特致此函。

附件：

1. 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奖金安排情况一览表

2. 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3. 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合作协议书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19年8月19日

主题词：芙蓉学子△ 榜样力量 函

抄送：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共印22份)

附件 1:

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评选活动奖金安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活动实施高校	奖金金额（万元）
1	中南大学	10
2	湖南大学	10
3	湖南师范大学	10
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10
5	湖南工商大学	10
6	湘潭大学	10
7	湖南科技大学	10
8	湖南文理学院	10
9	吉首大学	10
10	湖南科技学院	10

11	湘南学院	10
12	怀化学院	10
13	邵阳学院	10

14	黑龙江大学	10
15	宁夏师范学院	10

16	内蒙古大学	10
17	吉林师范大学（四平校区）	10
18	新疆大学	10
19	西藏大学	10
20	太原理工大学	10
合计		200

附件 2:

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芙蓉学子·_____奖”申报表

学 校 _____

201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姓 名 (或团体名称)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院（系）		专 业		年级(班级)		
联系地址				邮 编		
QQ 邮箱				联系电话		
个人 (或团体) 事迹简介						
推荐人 (推荐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评审 小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终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1、自荐人不需填写推荐人意见；2、另需附主要事迹材料。

附件 3:

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 评选活动合作协议书

甲方：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乙方：_____团委（高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甲方承办的第二十二届“芙蓉学子”大型公益活动——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协办机构。为保证活动顺利开展，现就甲、乙双方责任、义务明确如下：

一、甲方责任、义务：

1、制定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流程；

2、活动统一宣传海报设计及证书、奖杯等资料的设计制作与发放；

3、向乙方拨付各奖项奖金及工作经费：

奖金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如乙方依照本协议第二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将在收到活动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后拨付工作经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根据甲方相关文件函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活动实施方案，并依照奖项设置制定具体参评标准，下发专门通知安排部署，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2、组建本校第十四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指定项目负责人，并加入榜样力量微信群。

（项目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办公
电话：_____，手机：_____，QQ 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编：_____）

3、坚持按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各奖项评选工作，不得改变各奖项奖金标准和获奖名额。

4、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甲方发放的海报，通过校园网、微
信、校报、校报电子版、广播、网络报系宣传员等渠道进行第

三、奖励经费，由系属科研处全额承担。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系属科研处另行制定。

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九、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十一、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十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十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十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十六、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系属科研处。

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10月10日

系属科研处 负责人

系属科研处